

禮記卷之二

陳澧集說

檀弓上第三

劉氏曰。檀弓篇首言子游。及篇內多言之。疑是其門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

公儀氏。仲子字。魯之同姓也。檀弓。魯人之知禮者。袒免。本五世之服。而朋友之死於他邦而無主者。亦爲之免。其制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卻向後而繞於髻也。適子死。立適孫爲後。禮也。弓以仲子舍孫而立庶子。故爲過禮之免。以弔而譏之。何居。怪之之

辭猶言何故也此時未小斂主人未居阼階下猶在西階下受其弔故弓弔畢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而問之也

音註

免音問居音姬亦為為去聲適音的舍上聲斂去聲

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

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

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

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扶夫音

曰弓之間也猶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子微子舍孫立衍或是殷禮文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權或亦以為遵殷制皆未可知否則以德不以長亦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歟○應氏曰檀弓默而不復言子游疑而復求正非夫子明辨以示之孰知舍

孫立子之
為非乎

音註

舍上聲。膺徒本切。長上聲。大音泰。復扶又切。

養去聲下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奉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饒氏曰。左右音佐佑。非也。左右卽是方。養不止飲食之養。言或左或右。無一定之方。子之於親。不分職守。事事皆當。理會無可推托。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有方。言左不得越右。右不得越左。有一定之方。臣之事君。當各盡職守。故曰有方。○朱氏曰。親者仁之所在。故有隱而無犯。君者義之所在。故有犯而無隱。師者道之所在。故無犯無隱也。○劉氏曰。隱皆

處上聲

喪去聲

以諫言。父子主恩。犯則爲責善而傷恩。故幾諫而不可犯顏。君臣主義。隱則是畏威。阿容而害義。故臣救其惡。勿欺也。而犯之。師生處恩義之間。而師者道之所在。諫必不見拒。不必然也。過則當疑問。不必隱也。隱非掩惡之謂。若掩惡而不可揚於人。則三者皆當然也。惟秉史筆者。不在此限。就養近就而奉養之也。致喪極其哀毀之節也。方喪比方於親喪。而以義並恩也。心喪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

聲 疑上

劉氏曰。成寢而夷人之墓。不仁也。不改葬而
又請合焉。亦非孝也。許其合而又命之哭焉。
矯僞以文過也。且寢者所以安其家。乃處其
家於人之冢上。於汝安乎。墓者所以安其先
乃處其先於人之階下。其能安乎。皆不近人情。非禮明矣。
音註 葬才浪反 文去聲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
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
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
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
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
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齊衰
音咨
崔

棋
音
豈

子上之母。子思出妻也。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上皆為父後。禮當不服者。而伯魚乃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甚。而後除之。此賢者過之之事也。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為問。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為對。謂聖人之聽伯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為之。隆殺也。惟聖人能於道之所當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汚猶殺也。是於先王之禮。有所斟酌。而隨時隆殺。以從於中道也。我則安能如是哉。但為我妻。則白當為母服。今既不為我妻。則白為父後而不當服矣。子思是欲守常禮。而不欲使如伯魚之加

隆也

音註

禮為為去聲
殺去聲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

順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此言喪拜之次序也。拜，拜賓也。稽顙者，以頭觸地。哀痛之至也。拜以禮賓，稽顙以自致。謂之順者，以其先加敬於人，而后盡哀於己，為得其序也。順者，側隱之發也。謂之至者，以其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為極自盡之道也。夫子從其至者，亦與其易也。寧戚之意。○朱子曰：拜而后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也。稽顙而后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扣地，却交手如常也。

音註

頤音懇，易去聲。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孔子父墓在防。故奉母喪以合葬墓。塋域也。封土為塋。曰墳。東西南北之人。言其宦遊無定居也。識記也。為塋所以為記識。一則恐人不知而誤犯。一則恐已或忘而難尋。故封之。

高四尺也。**音註** 識音

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句至。句孔子問焉。曰。爾

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泣然流

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雨甚而墓崩。門人修築而後反。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崩圯。且言古人所以不修墓者。敬謹之至。無事於修也。**音註** 應三並去聲。 茲胡犬切。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

惺音恢

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子路死於孔惺之難遂為衛人所醢孔子哭之中庭師友之禮也聞使者之言而覆棄家醢蓋痛子路之禍而不忍食其似也○朱子曰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子路却是見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為也

音註

使去聲覆入聲難論並去聲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期音基

草根陳宿是期年之外可無哭矣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聲 斂去

刑言

附於身者襲斂衣衾之具。附於棺者明器用
器之屬也。○方氏曰。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
必信。謂於生
者無所疑

喪三年以爲極。句 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

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喪莫重於三年。既葬曰亡。中庸曰。事亡如事
存。雖已葬而不忘其親。所以爲終身之憂而
忌日不樂也。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
之謂也。家宅崩毀。出於不意。所謂一朝之患
惟其必誠必信。故無一朝之患也。或曰。殯葬
皆一時事。於此一時而不謹。則有悔。惟其誠
信。故無此一
時不謹之患

音註

樂音洛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

靖音
倩翼
音括

者皆以爲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耶曼父之
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不知其墓者。不知父墓所在也。殯於五父之
衢者。殯母喪也。禮無殯於外者。今乃在衢。先
儒謂欲致人疑問。或有知者告之也。人見柩
行於路。皆以爲葬。然以引觀之。殯引飾棺以
繖。葬引飾棺以柳。髮此則殯引耳。按家語孔
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是少孤也。然顏氏之
死。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
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
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
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
忍爲之乎。馬遷爲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
告。鄭註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堯舜瞽瞍
之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闢之。後世
謂何。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

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愚亦謂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爲孔子乎。其不然審矣。此音註。少去聲。父音甫。慎引非細故。不得不辨。音註。去聲。耶音鄒。曼音萬。

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說見曲禮。音註。相去聲。見音現。後凡見某書倣此。

喪冠不綏。

宏絃音

冠必有笄以貫之。以絃繫笄。順顙而下結之。曰纓。垂其餘於前者。謂之綏。喪冠不綏。蓋去也。音註。綏如迫切。與難音同。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璽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

娶

黼音甫
黻音弗

瓦棺始不衣薪也。聖周或謂之土周。聖者火之餘燼。蓋治土為甄而四周於棺之坎也。殷世始為棺槨。周人又為飾棺之具。蓋彌文矣。牆柳衣也。柳者聚也。諸飾之所聚也。以此障柩。猶垣牆之障家。故謂之牆。翬如扇之狀。有畫為黼者。有畫為黻者。有畫雲氣者。多寡之數。隨貴賤之等。

音註

凡夏后華夏肆夏之夏上聲唯春夏之夏如字聖音稷翬音耿

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十六至十九為長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八歲至十一為下殤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生未三月長上不為殤

音註

聲上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

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駟。牲用白。周人

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騂。牲用騂。

禹以治水之功得天下。故尚水之色。湯以征伐得天下。故尚金之色。周之尚赤。取火之勝金也。大事。喪事也。騂。黑色。駟。白色。易曰。白馬翰如。騂。赤馬而黑鬣尾也。

音註
元 騂音

列鬣音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

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

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繆幕。魯也。

穆公魯君。申。參之子也。厚曰。饘。稀曰。粥。幕。所以覆於殯棺之上。衛以布為幕。諸侯之禮也。魯以繆為幕。蓋僭天子之禮矣。

音註
齊音咨。饘音。繆音。繆音。繆音。

見音現

突音禿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

此事詳見左傳。重耳，申生異母弟，即文公也。蓋，何不也。明其讒，則姬必誅。是使君失所安而傷其心也。

音註

重平聲。蓋音盍。下節同傳去聲。

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

重耳又勸其奔他國，而申生不從也。何行如之，言行將何往也。

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

豈稽音

別必列反

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為恭世子也。

狐突。申生之傅。辭。猶將去而告違。蓋與之未談也。申生自經而死。陷父於不義。不得為孝。但得諡恭而已。○疏曰。註云。伯氏。狐突別氏者。狐是總氏。伯仲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謂之伯氏。字仲者。謂之仲氏。故傳云。叔氏其忘諸乎。又此下文云。叔氏專以禮許人。是一人之身。字則別為氏也。

音註 少難並去聲 傳去聲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

聲更去

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朝祥。且行祥祭之禮也。朝祥莫歌。固為非禮。特以禮教衰廢之時。而此人獨能行三年之喪。故夫子抑子路之笑。然終非正禮。恐學者致疑。故俟子路出。乃正言之。其意若曰。名為三年之喪。實則二十五月。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乎哉。但更踰月而歌。則為善矣。蓋聖人於此。雖不責之以備禮。亦未嘗許之以變禮也。

音註

莫音暮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